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陳又嘉
電話：02-77345817
電子郵件：jia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061027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(1061027073-0-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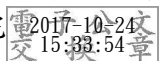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校進修推廣學院辦理107年度「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旨揭學分班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7年1月19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請至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頁查詢最新消息、下載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>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學院



校長 張國恩 出國

副校長 吳正己 代行